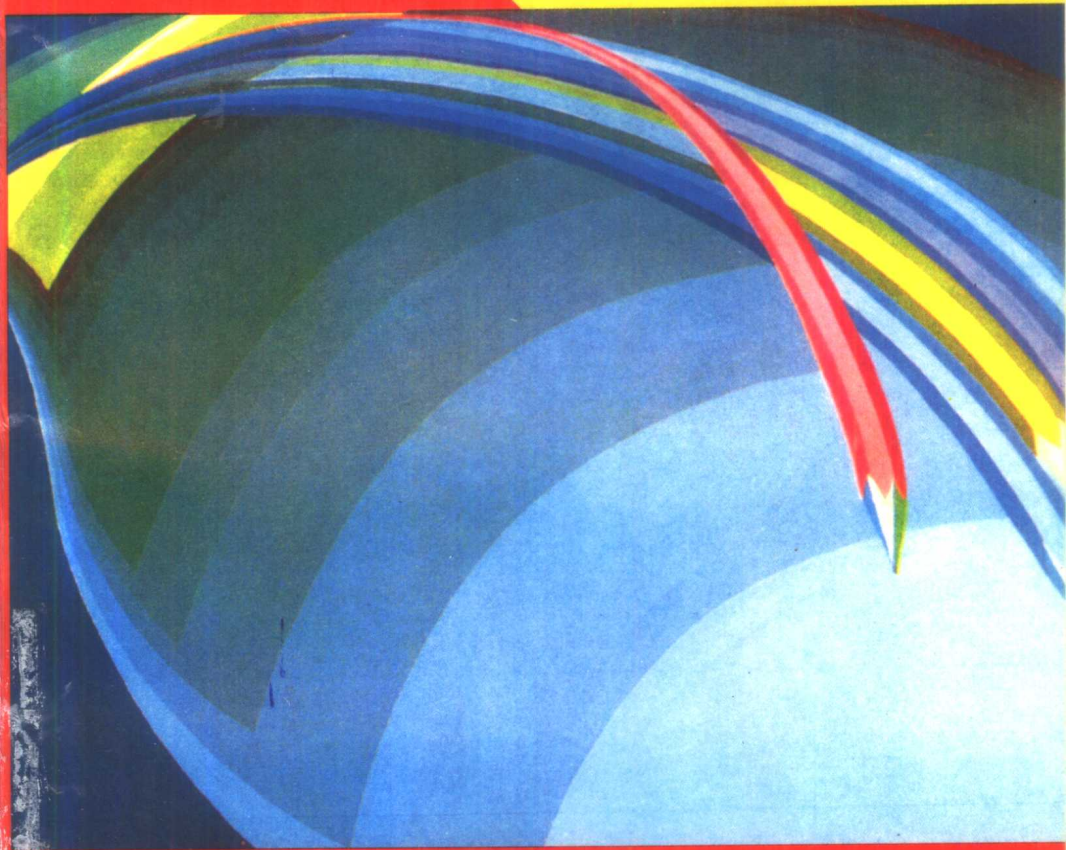


主 编 肖 扬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制建设讲座



○中国方正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制建设讲座

主 编 肖 扬

撰稿人(按书中文章顺序排列)

王家福	房维廉	王利明
徐 杰	江 平	卞耀武
曹建明	郑成思	应松年
马克昌	陈光中	陈桂明
郭道晖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5年7月·北京

(京)新登字 3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讲座/肖扬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5. 7

ISBN 7-80107-035-6

I. 社… II. 肖… III. 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法制—
中国—讲座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2966 号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大觉胡同 50 号 邮编 100813)

外文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4

字数: 360 千字 印数: 10000 册

定价: 15.50 元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普及法律知识。

袁宝华

一九九五年四月

普及法律知识，提高
全民法律意识

张劲夫



一九九五年九月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迫切需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讲座》而作

宋平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勾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同时，明确提出了加强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完善的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否则，就会出现种种无序和混乱状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因此，认真贯彻小平同志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是非常重要的。

加强法制建设，包括完备的立法、严格的执法、健全的司法监督体系，也包括进行法制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近年来，法制建设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日益引起重视。在邓小平同志法制建设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有了迅速发展。今年是大体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至关重要的一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一些重要法律法规将陆续出台。这对于规范、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相比较而言，立法之后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

意识和法制观念,使每个公民都知法、懂法、用法,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我们有计划、有目标地进行艰苦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这是法制建设的基础工作,也是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作。

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中,首先需要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系统地学法,自觉地守法,严格地依法办事,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这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的重要领导方法之一。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去年底、今年初,江泽民同志主持中央领导同志两次集体听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讲座,给全国人民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守法带了一个好头,对全民普法也是一个很大的推动。

我得知中央举办法制建设讲座后,各地积极行动,全国出现了学法用法的新高潮,感到很高兴。中国方正出版社组织全国的法学专家集体编著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讲座》,为大家学法提供了一本通俗易懂并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教材。相信它的出版,对全国普法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学法一定会有所帮助。

目 录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迫切需要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讲座》而作 …… 宋 平

第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王家福(1)
第二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 ……	房维廉(25)
第三讲	市场经济与民法 ……………	王利明(48)
第四讲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	徐 杰(91)
第五讲	市场经济与公司法……………	江 平(133)
第六讲	市场经济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维廉(165)
第七讲	广告活动的基本规范——广告法……………	卞耀武(195)
第八讲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外贸法……………	曹建明(214)
第九讲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郑成思(235)
第十讲	现代政府行使权利的基本准则……………	应松年(256)
第十一讲	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刑法……………	马克昌(301)
第十二讲	市场经济与诉讼法……………	陈光中 陈桂明(334)
第十三讲	发展市场经济与提高全民 法律意识……………	郭道晖(370)

附录一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关于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的通知…………… (420)

附录二

中共中央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的有关报道及评论员文章…………… (423)

第 一 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王家福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制度是一场深刻的法制改革

中国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经过十三年以市场为取向的成功改革,于 1992 年正式向全世界宣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不仅是理论上的一次大突破,社会主义事业的一次大飞跃,也是体制上一次根本性变化。它摒弃了那种经过实践证明容易导致社会主义事业萎缩甚至失败的旧模式,找到了一条使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所进行的社会主义事业能够逐步走向繁荣、昌盛的正确的科学的道路。

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先进技术武装起来的社会化、集约化、国际化大生产的现代化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成份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倡效率、竞争,崇公正、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严格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运作的法治经济,绝非有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什么无法无天的经济、为

所欲为的经济、坑蒙拐骗的经济、唯利是图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他市场经济一样，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同以1804年拿破仑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紧密相联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也必须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密切相关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客观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接轨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经济体制转轨处于关键时刻的今天，为了堵塞不法之徒可以利用的法律漏洞，杜绝权力进行入市场、权钱交易现象得以滋生的条件，防止计划经济的弊端和市场经济的消极面结合起来成为一种落后经济的可能性产生，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则更具紧迫性和必要性。如果说历史上没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今天发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那么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也就不可能有繁荣、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在反映市场经济共同规律的一般规则、具体制度上基本是相同或大同小异的。可是，就其性质而言，二者则有本质的区别：前者是由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后者是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前者体现的是人民意志，后者体现的主要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前者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为基础，后者是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前者追求共同富裕目标，后者则归根到底保护少数富人利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是在一张白纸上自然而然地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而是要在否定或修改、废除行之多年的反映计划经济要求的计划经济法律制度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和社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都

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制度。它们在由人民国家制定,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追求共同富裕目标上无疑是相同的,但是在法律体制上则有根本性的区别。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内在属性所决定。因此,建立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是一场深刻的法制改革。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需要的新的法制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必须抛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的适应计划经济需要的由国家直接管理经济的这一旧法制基础,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需要的新的法制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新的法制基础,主要包括以下五个基本制度。1. 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制度。社会主义市场过程发展的首要条件,是存在市场参加者。这些在市场过程中追求自己利益的经济参加者,构成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市场法律主体须符合以下要件:(1)他们是相互独立的人;(2)他们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3)他们有完全的行为能力,能够从事法律行为;(4)他们有完全的责任能力,能够对自己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符合这些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没有行政依附,不存在因所有制不同而产生的身份差别,均可以真正独立、平等的市场主体资格进入市场,参加同他人的竞争。这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排斥市场,否定市场主体,禁止竞争是大相径庭的。2. 充分尊重和保护财产权制度。社会主义市场不仅要有参加者,而且须有财产才能发生。这里所说的财产不是指社会公共财产,而是指市场参加者自己的财产。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法制基础当然应包括充分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财产权的法律制度。这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条件下,只讲所有制,而对法人、自然人的财产权的尊重和保护注意不够大不一样。3. 维护合同自由制度。市场活动参加者既然是彼此相互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自然人或法人,任何人均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以迫使他人接受自己的交易条件,因此他们之间的关系唯有采取合同形式。合同

法律制度构成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制基础。这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否定合同自由是不相同的。4. 国家对市场的适度干预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场经济中必须有国家的适度干预。即使是历史上鼓吹自由放任主义最力的经济学家,也认为政府应承担维护市场公正与秩序的职能,单凭市场自发的机制不可能保障市场秩序。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度的国家干预和宏观调控基本制度,以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可能导致的滥用合同自由和各种违法行为。这同计划经济法律制度国家全面直接管理经济相差甚远。5. 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是因为市场本身意味着优胜劣汰,可以说市场竞争是残酷的。对于那些竞争中的失败者尤其是劳动者,以及不具有竞争能力的老人、儿童和残疾者,应当由社会提供物质保障。在没有社会保障的条件下提倡进入市场、公平竞争,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不利于维护社会的安定。这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下国家包揽一切,社会保障尚付阙如的状况根本不同。

其二、要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条件。

为了防止市场经济自发和消极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必须造就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这就是法学者所说的公正自由的竞争法律秩序。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与计划经济条件下“计划就是法律”,“保障国家计划完成,就是维护计划经济法律秩序”,是根本不同的。它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1. 市场的统一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致力于维护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因为只有全国统一的市场,才能有健康发展的市场经济秩序。要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性,首先要求全国市场经济活动遵循统一的法律、法规。我国现时的市场状况不符合统一性的要求。各地区有各地区的市场,经济特区有经济特区的市场,其间有许多人为设置的壁垒和障碍,存在各种保护性措施和优惠措施。这种全国市场被人为肢解分割的状态是多种原因造成的。但不论何种原因,时至今日,已经不应再容许其继续存在。
2. 市场自由性。所

谓市场的自由性,其表现是市场主体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目前的状况是,市场参加者尤其是国有企业受到两方面的束缚和限制。一方面是企业主管机关基于隶属关系加于企业的束缚和限制。现在讲转换企业机制,改组成公司,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如果不改革原有的行政隶属关系是不可能做到的。基本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废除这种行政隶属关系,使国有企业获得完全解脱,成为真正独立的自主的市场主体,即实现从身份(行政隶属关系)到契约的进步。另一方面的束缚和限制来自拥有市场经济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这方面的束缚和限制当然不能取消,但应当保持在与国家适度干预相符的程度上。国家的必要管理要通过制定市场经济管理法使其法律化和科学化。

3. 市场的公正性。即一切市场主体,无论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大企业或小企业,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均以平等的资格,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相互竞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维护这种公正性。要达到这一点,应当做到:(1)法律制度同一。即一切市场参加者,在市场经济中应遵守同样的法律法规。不容许有同一行为,因行为者或行为地不同而服从于不同法律规则的情况存在。(2)经济机会均等。市场对一切市场参加者开放,法律不限制某一类主体进入市场,不对某一类主体实行优惠。它们在登记设立、取得场地使用权、领取证照、购买原材料、获得信贷资金等各方面完全平等。(3)税负公平。即一切市场主体均应依法纳税及缴纳各种课负,且法律关于税负应设立公平合理的标准,不应因企业类别、所有制不同而畸轻畸重。

4. 市场的竞争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其本质应是自由竞争的经济,市场参加者享有充分的意思自主,并依据法律相互进行竞争。因此,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抑制垄断,维持市场的竞争性。没有竞争性的市场,犹如一潭死水,终久要干涸。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中,制止垄断的法律法规应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

5. 市场可控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国家依法实行适度调控的市场经济。因此,市场的可控性,就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的第五个条件。以

上这五个条件均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秩序所根本不可能具有的。

其三,要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贯彻的新的基本原则。

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正自由的法律秩序,就必须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贯彻的,与计划经济法律制度迥异的新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归纳起来,有以下十种。1. 财产所有权一体保护原则。商品交换的基础是财产所有权,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实行单一的所有制,在法律制度上强调对国有财产的特殊保护原则。这种对某种所有制的财产特殊保护的原则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所有制结构及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要求。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贯彻对一切合法财产所有制一体保护的原则。2. 合同自由原则。合同自由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没有合同自由原则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我国在旧体制下不承认合同自由,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承认当事人享有一定的合同自由,但实际生活中当事人的合同自由受到过多限制和干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合同自由,非出于重大的正当事由不得加以限制和干预。3. 自己责任原则。所谓自己责任原则,即市场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这一原则在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表现为过失责任原则。在某些法定的特殊违法行为情形,则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自己责任原则,与旧计划经济法制制度下,国有企业对自己行为全然不负责任完全不同。4. 公平竞争原则。公平竞争既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目的,也是一项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谓公平不是指结果的公平,而是指一切竞争者应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服从同一法律规则,并坚决制裁不公平竞争行为。5. 经济民主原则。经济民主是政治民主在经济生活中的延伸。正如政治民主的对立面是独裁、专制,经济民主的对立面是垄断和寡占。要

实行经济民主,就应当坚决反对垄断。并确保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6. 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信用已成为一切市场参加者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它要求市场参加者符合于诚实的道德标准,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益和市场道德秩序的前提下,去追求自己的利益。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即构成违法行为。

7. 保护弱者的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是现代化的大公司、大企业,它们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在市场活动中居于优势地位;另一方面是广大消费者、劳动者,他们以分散的个体出现,经济实力微弱,在市场活动中最容易受到伤害,成为牺牲者。这就要求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现保护弱者的原则,要求国家从立法、司法、行政、教育等各方面担负起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责任。保护弱者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具有重大意义。

8. 维护社会主义原则。市场活动本身是一个潜伏着各种风险的领域,总是会有损失、失败和破产。参加市场,就应承担市场风险。在市场活动中,参加者会滋生一种作伪、欺诈骗取、违约和规避法律的倾向。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致力于维护社会主义,维护市场道德秩序。不应容许任何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巧取豪夺、恃强凌弱、寡廉鲜耻、为富不仁。

9. 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体现违法行为法定原则。凡一切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均应由法律作出明示禁止规定。法律未明示规定禁止的行为,应当视为合法行为,行为人应不受制裁。法律法规中不得授予执法机关对法律未明示禁止的行为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裁量权。因情事发生变更,对法律未明示禁止的某种行为欲加禁止时,须由立法机关修改或由有立法权的机关发布补充性规定,此种修改或补充性规定不得有溯及力。

10. 适当合理地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兼顾不同地区利益的原则。以上这些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法律制度过去所没有的。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并非仅仅对过去的

法律制度的修补,而是法律体制上的一场深刻改革。它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加以法制化,在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目前我国正在根据中央批准的立法规划加快进行宏大的立法工作,两年来已制定了一些法律,取得了很大成就。只要我们在本届人大任期内完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任务,就一定能够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应当解决的理论问题

(一)关于真正树立法治观念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要想经过五、六年的努力,基本上确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全纳入法制之轨道,非常关键的一点,是在举国上下特别是在领导层中真正树立法治观念。所谓法治观念,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治理市场经济,而不是凭领导人的个人意志下命令,为管理行为,办事情。要彻底摒弃人治思想,真正树立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从观念上明确以下三个问题。1. 法律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在人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上明确地指出法律制度是根本性的,这是邓小平同志对法制理论的重大贡献。因为只有建立起科学的好的现代化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稳定、发展,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兴旺发达。任何人特别是领导人都必须维护这个根本。2. 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这是因为法律是党领导下,由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它是党的意志、人民的意志、国家的意志的体现。因此,法律是高于所有人的个人意志的。它应当也必须受到每个人无条件地遵从。3.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任何人不管职务高低如何,都